

各位考生:

你好!

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强化考生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家教育考试前要求考生填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及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每一位考生须在考前填写《考生健康安全及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1)。**

请你仔细了解考试的有关规定,认真阅读《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时间及考生注意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内容(见附件 2),**并特别提醒:考生一旦将手机、智能手环等设备带进考场,不论主观上是否故意、不论是否使用,均将被视为作弊;**另外,有“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四种情形的作弊行为已被明确列为**严重作弊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违规者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追究法律责任。

在考试管理中**全面启用了视频监控录像系统,视频录像覆盖所有考场**,考生在考场中的任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被视频录像系统摄录并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

请你充分了解考试管理要求后,在**《考生健康安全及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名。

祝你考出理想的成绩!

附件 1：考生健康承诺书（请考生在考前打印签字准备好，入场时上交给考场内的监考员）

考生健康安全及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遵守国家教育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健康要求和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中的有关考试违纪处理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 本人当前健康码为绿码。
2. 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每日自行监测体温，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无相关症状（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
3. 本人从未到过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风险地区的人群，没有与阳性病例有接触史或与其活动轨迹有时空交集。
4. 本人不属于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或日常健康监测期内的人群。
5. 本人保证严格遵照上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若出现以上状况异常时，本人将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6.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坚决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违纪、不作弊、不替考；不带手机、智能手环进入考场。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如有隐瞒、违反，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考生签名（正楷签写）：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日

注：考试当天进入考试教室时需上交本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时间及考生注意事项

考试语种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生开始进场时间
CET 4	大学英语四级	12月10日 周六上午	09:00—11:20	8:30
CET 6	大学英语六级	12月10日 周六下午	15:00—17:25	14:30
A 级	英语应用能力 A 级	12月11日 周日上午	09:00—11:00	8:30
B 级	英语应用能力 B 级	12月11日 周日下午	15:00—17:00	14:30

一、考生入场排队等候时必须佩戴口罩,携带**准考证**(12月1日9点起考生自行到原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及学校规定的**《健康承诺书》**、手机展示“**校园通行码**”。按规定进场时间到达准考证上指定的考场,配合监考员完成健康监测、人脸比对身份核验,并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字,按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证件携带不齐全或不配合监考员完成身份核对、签到及拒绝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情节严重的将按违规处理。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所有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查。

二、考试开始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上午9点,下午15点)。考试全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退场,直到考试结束铃响。

三、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如2B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调频收音机(能接收**校园英语听力电台调频 FM 82**)。考前做好测试调音,考前一周每天中午12-13点学校开放听力电台测试,请考生在自己所在考场区域内收听测试效果,测试期间感觉效果不好的考生请及时更换适合“校园广播英语听力考试”的耳机或收音机。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和收音机,没有带耳机的收音机不能在考场内使用,请考生准备好耳机和新电池。**特别提醒:考生严禁把手机、智能手环带入考场,进考场时一定要将手机关闭电源,交给监考员统一保管(按座位号对号放入手机保管袋)。考生一旦将手机带进考场,不论主观上是否故意、不论是否使用,均将被视为作弊。**

四、答题前应先认真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准考证号、姓名和学校名称,并用2B铅笔将准考证号对应的信息点和试卷a、b代码栏目涂黑(CET四六级不分a、b卷;**AB级考试分a、b卷,在拿到试卷后必须看清自己的试卷是a卷还是b卷,然后在答题卡上“试卷代号”一栏相应的位置上填涂**)。未填涂或填涂不正确的,其后果由考生自负,应判为零分。**CET四六级还须将试题册背面的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 1 指定的条形码粘贴框内,并在试题册背面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CET四六级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1指定区域内作答,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开始作答前,务必要对答题卡题册的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监考员报告。作答时题卡上的学校名称、姓名及准考证号等信息。强调只能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相应的信息点。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作文题及主观题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未按要求粘贴条形码的,题卡无效,其后果由考生自负,应判为零分。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作答,在试题册上或答题卡上非规定位置的作答一律无效。

五、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冒名替考,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案,不准夹带、换卷;对于违反考场规定者,取消考试成绩并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附件2)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考生须听从监考员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打开试卷、作答和停止作答。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考生请坐在座位上,待监考员收齐点清考卷后,经监考员允许考生方可离场。不得带走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任何考试材料。

七、提醒考生,以下情况属于**违规行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将**按零分处理**:

1. 不正确填涂个人信息,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作答,试卷(a、b卷)代号不填涂或填涂不正确;
2. 错贴、不贴、毁损条形码,折叠或毁损答题卡导致无法评卷;
3. 提前翻阅试题册、提前阅读试题、提前答题或在收答题卡期间继续作答;
4. 在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
5. 在考试中途离场或提前交卷。

八、考试试卷实行“多题多卷”模式,同一考场内采用多套试卷。不要相信网上出售的虚假试题答案以及作弊器材,以免上当受骗。发现替考、买卖试题等严重作弊现象请及时向学校纪委办公室 0574-86891931 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犯罪，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

（四）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

（五）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

（六）组织三十人以上作弊的；

（七）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

（八）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涉及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等器材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四）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五）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六）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第十三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摘录）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

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